From: 海 林

To:

Sent: Saturday, August 25, 2007 5:56 PM

Subject: 你好, 范徐麗泰女士, 我對深圳居民自由赴港有好建議, 務必請看

范徐女士,你好:

近期有關深港一體化和深港自由行話題,我十分關注,我有個人建議。

如果讓深戶居民自由赴港一定會引起犯罪率增加,特別是黑工問題,香港的警察辛苦了,香港的監獄也要擴充了。自由行之所以出現黑工,其實是港府對內地的情況不了解所造成,例如廣東每個城市都可以自由赴港實在是離譜,因爲並不是每一個廣東城市的居民都有好的消費能力,廣東僅有深圳同廣州居民才有一定的消費能力。

有人說深圳居民有一定的消費能力,錯,不是每個深圳居民都是有消費能力的,因為有些人的戶籍是通過假結婚買來的,他們並沒有消費能力,也沒有住宅單位,如果是有樓的深圳居民就不同,這些人的家在深圳,消費能力也不低,所謂的深圳本地人並不包括沒房子的深圳戶籍居民,深圳本地人是指有樓又有深圳身份證的居民,建議讓有樓的深圳戶口居民自由赴港。

## 分成兩種情況:

個人:有樓又有深圳戶口就讓他自由赴港

家庭:有固定住宅的一家人,戶主是爸爸,媽媽有深圳戶口,姐姐有戶口,就讓他們全家人自由赴港,如果他們有其余的家庭成員,比如弟弟,妹妹沒有深圳戶口,那麽可以把弟弟妹妹排除,以免有人亂認父母,作假。

我不贊成以收入證明爲赴港條件,有的人沒成年,有的人是學生,有的人是自由 職業者,有的人正在考研究生,有的人正在學校或校外進修自我增值,有的人在 企業實習(實習生沒有收入),何來收入證明,而且收入證明是非常容易作假僞 造的,找一個熟人的公司就可以開假收入證明了,甚至內地有很多這樣的公司專 門代人開假的收入證明,收入證明是容易作假的,隻有身份證戶籍,住宅和住宅 證明才是實物。

我更不贊成以稅收證明爲赴港條件,因爲內地的稅比較重,也比較混亂,再加上制度滯後,所以逃稅,漏稅,少交稅的人比較多,所以沒必要以稅收證明爲赴港條件,而且有的人沒成年,有的人是學生,有的人是自由職業者,有的人正在考研究生,有的人正在學校或校外培訓進修自我增值,有的人在企業實習(實習生沒有收入),何來稅收證明。其實有的人不僅希望能去香港購物,很多人還希望能去香港進修,有的東西在內地的培訓機構是學不到的。

所以以有住宅的深圳居民籍人士自由赴港絕對可以實行,絕對不會令香港的治安 惡化。希望港府可以考慮。